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慶銘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
07 7511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交訴緝字第2號），經被告於準備
08 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
09 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陳慶銘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6 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19 害逃逸罪。

20 (二)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18
23 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
24 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非輕，而
25 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審
26 酌被告肇事後雖駕車逃逸，惟被告陳稱其先行離開現場係因
27 案發當時伊獨留高齡98歲之母親在家，急於照顧，無法等待
28 警方到場處理等語。且被告年事已高，兼衡被害人因車禍所
29 受之傷勢，以及車禍當時路人已經協助報警，被害人並非陷
30 於無自救能力之狀態等情，復衡酌被害人亦陳稱不追究被告
31 肇事逃逸刑責之意見，本院認被告本案之犯行，有情輕法重

01 之嫌，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
02 之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符合罪責相當
03 之原則。

04 (三)爰審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時，未留下確實可供被害人後
05 求償之聯繫方式，亦未留在現場協助救助，違反其應負之救
06 護義務，所為實不可取，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
07 其犯後終坦承犯行，堪認已知悛悔，犯後態度尚佳，且被害
08 人業已表達不予追究之意，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09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船本）。

書記官　鄒宇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37511號

01 被 告 陳慶銘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慶銘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中午12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6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仁慈路往同市區
07 榮民南路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欲右轉同市區同慶路後沿同
08 慶路續行，行經同市區○○路000號前時，疏未注意謝武忠
09 騎乘TFZ-819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仁慈路往同市區榮民
10 南路方向直行而駛至，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使謝武忠受有左
11 側膝部（6X5公分）及足部擦傷（約4X5公分）、左側前臂
12 （5X4公分）及手腕開放性傷口（2X2公分）、前胸壁擦挫傷
13 （4X3公分）等傷害（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詎
14 陳慶銘明知其騎車肇事，致謝武忠受有傷害，竟基於駕駛動
15 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報警
16 將謝武忠送醫救護，亦未留在現場等候處理，逕行騎乘機車
17 駛離現場而逃逸。後警據報到場處理，方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陳慶銘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謝武忠發生交通事故，
21 然否認有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犯
22 行，辯稱：伊不承認逃逸，是對方先碰到路邊的車才碰到伊
23 等語。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謝武忠於警詢及
24 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5 調查報告表(一)(二)、宜安診所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26 照片與現場照片各1份並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參。而
27 按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
28 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29 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
30 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
31 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

除其刑」，並依其修法理由所揭露「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將本條，『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臻明確……另增訂第2項規定，就犯第1項之罪之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予以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等語，可知即便行為人就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仍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不得逕自離去。是本件被告就車禍發生縱無過失，仍應停留現場，並非明知車禍發生，「自認」與其無關即逕自離開現場，其前揭所辯，自不足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 記 官 吳鎮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